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商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项目编号为：JLZX-JSHT-ZBCG-25127-(W)-1，项目名称：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包号：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（每套含3张床、3张柜、3张桌、3张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677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无障碍房间家具（每套含单人床、柜、桌、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677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